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94號

附民原告 周滿靜

附民被告 洪致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6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洪致強被訴竊盜案件，因被告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59號刑事案件審理期間死亡，並經本院判決被告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在案，原告亦表示就被告部分不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處理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27頁），依首開規定，原告就此部分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以判決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

法官 陳韋綸

法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林柏名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